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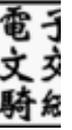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567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52RAK）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配合各收件及調查期限免備文報送本局，俾利114年度第1梯次補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4年2月25日新北客文字第1140358780號函轉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（簡稱：客委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納入客語

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三、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客委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，並配合說明五方式及期程辦理。

四、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（屬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），請各機關學校檢具報名費請領清冊、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加戳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及領據收據暨切結書）等，並先行審核無誤後，於申請期限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「免備文」送本局彙整，逾期視為放棄；將檢核清冊電子檔併同請寄本局人事室牟玉婷科員(AJ5982@ntpc.gov.tw)。

五、另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部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立學校及幼兒園：本局將另依國教署期程進行調查，如有疑問，

1、國小階段請洽國小教育科承辦人為吳佳玲科員，

（02）29603456分機2757；

2、國中階段請洽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高小筑輔導員，（02）

29603456分機2665；

3、高中階段請洽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魏文達輔導員，（02）

29559019分機15；

4、幼兒園階段請洽幼兒教育科承辦人高曉琳輔導員，

（02）29603456分機2790。

（二）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：

1、參加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」者：依說明五（一）循例由本局另行調查，相關疑問並請依學制階段別詢問各該承辦人員。

2、參加「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考試」者：依客家委員會之實施計畫第陸項申請方式，由各校自行審核後，逕向該會申請，免經本局層轉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如有需求依限申請；並請幼兒教育科轉知本市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